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112.09.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8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本校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本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如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最多以 1 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但最多以延長 3 年為限。

本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其入學年度應修科目表規定之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 6 學分。

三、課程

本班學生在學期間研修之課程以入學當學年公告之應修科目表為準。

四、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本班研究生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其他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 3 學分，至多以 16 學分為限，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二）一般碩士班學生經所長核可者，可至在職碩士班修習學分，惟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者，不在此限。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所長核可者，可至碩士班修習學分，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者，不在此限。

五、學分抵免原則

（一）在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入學前 5 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得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他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入學前 5 年內於本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得抵免，但至多以抵免 12 學分為限。

（三）本班先修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

（一）本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專案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需做該原則外之考量時，被

延聘者除應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之資格外，並應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二) 本所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商請本所一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最遲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存查。
- (三) 為確保研究方向具實務意義，指導教授得邀請一名具 10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導論文之業界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通過後，送本所辦公室存查。
- (五)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除業界指導教授外）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
- (六) 研究所各學制每位指導教授（除業界指導教授外）指導學生數每屆以不超過 3 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 (七) 本班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於提交論文計畫書前審查之。
- (八) 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責任，2 年內不得增收指導學生。

七、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前，須依本所碩士班規定格式及內容，繳交下列文件，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1.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1 份
 - 2. 「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結果」：1 式 3 份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之「碩士論文計畫書」：1 式 3 份
- (二) 「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結果」其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且須由研究生親交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同意並簽名。
- (三) 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摘要、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需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 (四) 每一級新生依據論文計畫書審查時程表，於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前一個月，將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查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備查。審查申請表最遲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

八、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受邀教師須為本所專業領域相關。

- (二) 審查以計畫書書面審查及公開口頭發表進行。口頭發表得利用當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時間公開進行。口頭發表結束後，由審查小組進行成績評定。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應包含業界指導教授之審查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業界指導教授列席審查會議。
- (四) 論文計畫書之口頭發表時間、地點、主題需於發表進行 2 週前公告之。
- (五) 評審結果「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六)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需經所長及院長核定，審查後，若須更改論文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再經所長及院長核定。
- (七) 每一級新生依據學位口試時程表，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 2 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 3. 完成初稿，且經原創性比對，其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提出 6 小時倫理課程結業證明。
- (二)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1 式 2 份，經指導教授核准，所長審查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本所辦公室存檔。
- (三)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最遲必須分別於元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 1 個月為限。逾期未繳交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於校內舉行，口試之發表時間、地點、主題須於發表進行 2 週前公告之。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人數：委員 3 至 5 人，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2. 組成：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遴選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資格，且「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經報請學院核定後，陳請校長聘請之。
 - 3. 召集人：由考試委員自校外委員中推選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擔任委員。

-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商務創新專業上著有成就，其於相關工作年資 5 年以上。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相關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曾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等相關職務 2 年以上。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且總出席委員至少 3 人，始得舉行。
- (九) 業界指導教授應列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提供審查意見。
- (十)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經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各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決定之，訂定論文評分標準為：a.特優：90 分以上；b.優等：85-89 分；c.佳：80-84 分；d.普通：70-79 分；e.不及格：未滿 70 分。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 學位考試加分項目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最高 90 分。
 2. 在校修業期間，公開發表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接受或發表，或參加論文競賽者，每篇加 2 分。
 3. 在校修業期間，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並被接受或刊登者，或參加論文競賽獲得獎項，或取得專利或發明者，每篇加 4 分。
 4. 前揭論文、競賽、專利或發明，若為研究生多人共同發表者，僅限 1 人申請。
 5. 前揭論文、競賽、專利或發明之加分可累計，但總分不得超過 8 分。
 6. 碩士學位論文加分成績應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7. 研究生應於口試後提供具體佐證資料提交所做為評定加分之參考。

- (三)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本所辦公室，並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各項規定，經學校認定後，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將修正之論文 3 冊（含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所之畢業離校程序。
- (四) 依照「學位授予法」與「著作權法」規定，紙本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著作人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學校認定不公開紙本論文者，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完成申請者始得不予公開。
- (五)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一、畢業資格之審查

除完成前列各點規定事項外，並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 執行原創性比對，並獲得指導教授認可。
- (二) 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經所上認可之競賽或論文發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商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第一款 在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入學前 5 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得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他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得抵免。</p>	<p>第五點第一款 在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入學前 5 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得抵免，至多抵免 12 學分。他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得抵免。</p>	<p>與教務處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同。</p>
<p>第六點第二款 本所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商請本所一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於最遲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存查。</p>		<p>增訂碩士生商請指導教授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p>
<p>第七點第四款 每一級新生依據論文計畫書審查時程表，於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前一個月，將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查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備查。審查申請表最遲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p>		<p>訂定論文題目審查機制、內容及時間點。</p>
<p>第八點第一款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受邀教師須與本所專業領域相關。</p>	<p>第八點第一款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召集 3 位本校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明定計畫書審查成員的組成方式</p>
<p>第八點第六款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需經所長及院長核定，審查後，若須</p>	<p>第七點第四款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需更改論文題目，應由指</p>	<p>第七點第四款內容，移動至第八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改論文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再經所長及院長核定。</p> <p>(刪除)</p> <p>第八點第七款 每一級新生依據學位口試時程表，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 2 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p> <p>第九點第三款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最遲必須分別於元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 1 個月為限。逾期未繳交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點第二款第 6 目 碩士學位論文加分成績應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p>	<p>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並經所長同意及院長核定。</p> <p>第八點第七款 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可於初審後 1 個月提請複審，複審得以書面審查進行。複審未通過者，則須於次學期後，重新申請審查。</p> <p>第八點第八款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 2 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p> <p>第九點第三款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最遲必須分別於元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p> <p>第十點第二款第 6 目 碩士學位論文加分成績應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審查通過。</p>	<p>第六款，並補充文字敘述。</p> <p>碩士計畫書審查規定明確化</p> <p>補充文字敘述</p> <p>加註延期與逾期繳交論文之規定</p> <p>由所上全部教師於所務會議中進行審查</p>